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墨西哥工廠已開始量產冰箱等家用電器，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之原材料及零部件，通過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平臺，發揮協同效應和優化採購成本。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已開展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注塑、鈑金生產能力，提高注塑、鈑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

本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持續升級家電智能終端。本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本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經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本集團將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因此，由於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智慧新生活戰略，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也將相應地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

鑑於上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簽訂補充協議，以(i)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b)提供服務；(c)供應模具；及(d)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規範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的變動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0月12日（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料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

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及  
海信視像

## 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ii)按非獨家基準委聘(a)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服務、培訓、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海信營銷管理，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d)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iii)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及(iv)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有條件地同意(i)修訂有關年度上限(a)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b)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c)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d)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範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 (1)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81,460,000 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200,237,959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492,395
海信香港	277,983,813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29,441,157
<b>總計：</b>	<b>508,155,324</b>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756,530,000	756,53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35,350,000	200,800,000	165,450,000
海信香港	1,200,000,000	1,200,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89,580,000	114,580,000	25,000,000
<b>總計：</b>	<b><u>2,081,460,000</u></b>	<b><u>2,271,910,000</u></b>	<b><u>190,450,000</u></b>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預計本集團墨西哥工廠 2022 年第四季度生產家用電器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將增加，2022 年第四季度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65,450,000 元；及(ii)本集團鈑金、業務生產能力提高，對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原材料需求將增加，2022 年第四季度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

定價：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墨西哥工廠已開始量產冰箱等家用電器，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之原材料及零部件，通過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平臺，發揮協同效應和優化採購成本。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已開展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注塑、鈑金生產能力，提高注塑、鈑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提供服務

#####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4,20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的明細（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596,899
	材料加工服務	76,119,113
	安裝維修服務	92,430,695
	物業服務 (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19,583,302
	信息系統服務	48,117,470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165,507,721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	維修服務	4,776,135

司	技術支持服務	762,708
	代理服務	1,332,257
海信營銷管理	代理服務	106,680,096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 (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17,982,727
	技術支持服務	774,262
<b>總計:</b>		<b>534,663,385</b>

###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明細：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	修訂前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30,000,000	30,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材料加工服務	184,990,000	184,99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安裝維修服務	284,870,000	284,87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物業服務 (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82,980,000	82,9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信息系統服務	204,770,000	204,77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346,650,000	346,6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14,910,000	79,424,300	64,514,300
	技術支持服務	5,000,000	26,665,250	21,665,250
	代理服務	2,320,000	12,430,450	10,110,450
海信營銷管理	代理服務	282,880,000	282,8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 (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44,980,000	44,98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技術支持服務	9,850,000	9,8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b>總計:</b>		<b>1,494,200,000</b>	<b>1,590,490,000</b>	<b>96,290,000</b>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本集團 2022 年工作重點，由於本集團對海外產品的品質越來越重視，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 (ii)根據本集團海外產品在全球不同地區的銷售情況，相應地增加本集團產品在相關地區的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

##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2022年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持續升級家電智能終端。本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本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供應模具

###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190,000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15,635,761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24,745,474
總計：	<b>40,381,235</b>

###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本集团亦预计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应模具。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3,500,000	3,50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77,190,000	77,19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b>總計:</b>	<b><u>129,190,000</u></b>	<b><u>132,690,000</u></b>	<b><u>3,500,000</u></b>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預計金額為人民幣 3,500,000 元而釐定。

#### 定價：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經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本集團將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模具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規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之事宜。

#### (4)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過往數字：

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30,750,000 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的明細（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104,166,664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69,504,016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0
<b>總計：</b>	<b>173,670,680</b>

####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706,650,000	706,65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20,000,000	293,630,000	73,630,000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4,100,000	4,10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b>總計：</b>	<b><u>930,750,000</u></b>	<b><u>1,004,380,000</u></b>	<b><u>73,630,000</u></b>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增加；及(ii)根據本集團產品在全球不同地區的代理、技術支持和維修服務的需求，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地區對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相應地增加。

#### 定價：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項下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經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智慧新生活戰略，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預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也將相應地增加。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iii)供應模具；及(iv)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的變動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十三家於2016年至2021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其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安全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

海信國際營銷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青島智動精工電子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6.47%的權益，是海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4年1月17日，其經營範圍為：通信、電子與家用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通信終端產品的製造；專業PCB主板和SMT物料進行貼片加工、信息諮詢服務；工具工裝、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銷售與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2. 本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3. 海信視像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4. 海信國際營銷的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中：(i)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7.71%的權益；(ii)青島員利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19%的權益；及(iii)青島恆海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恆海」）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29%的權益。青島員利及青島恆海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公司及合夥企業。

崗位激勵股東是指海信國際營銷激勵計劃下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國際營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及青島恆海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不重合，且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青島恆海成立於2021年12月29日。

青島恆海作為相關海信國際營銷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有關青島員利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1997年成立，其主要從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雲平臺服務。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30.002%權益的海信控股。海信控股

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鑑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料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聯繫人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 37.92%；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 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 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 100%股權；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股權；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就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補充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經修訂上限」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 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即人民幣 2,271,910,000 元）；(ii)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即人民幣 1,590,240,000 元）；(iii)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即人民幣 132,690,000 元）及(iv)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即人民幣 1,004,380,000 元）的年度上限，擬根據補充協議將予以修訂；
-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份」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 「深圳上市規則」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於 2022 年 9 月 5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修訂有關(i)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ii)提供服務；(iii)供應模具；及(iv)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
- 「增值稅」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鍾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